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

号 2023-10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105。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峰、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CCCG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CCC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 | |
|--|--|
| <p>第一百零七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零七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若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还应当在股权登记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p> | <p>删除：若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还应当在股权登记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执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执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p> |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p> |

| | |
|---|--|
| <p>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
|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 <p>第五条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4家。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之内报告公司。</p> | <p>第五条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2家。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之内报告公司。</p> |
|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p> |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p> |

| | |
|--|---|
| <p>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证监发[2001]102号文件《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经济管理、房地产业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经济管理、房地产业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

| | |
|--|---|
| <p>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p> <p>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p> |

| | |
|---|--|
| | 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十三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删除本条 (以下条款数按顺序调整) |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或一个年度内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超过三次的; 2、一个年度内连续二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的。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十七条 除出现前条所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及时予以 |

| | |
|---|---|
| <p>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 <p>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
|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项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以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
|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p> | <p>替换为以下内容:</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七)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九)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用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 | |
|--|---|
| | <p>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p> <p>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p> |
|--|---|

| | |
|----------------------|--|
| | <p>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与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
|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p> |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p> |
| | <p>增加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专业意见。</p> |

| | |
|--|---|
| <p>第二十六条</p> <p>。。。。。</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 <p>第三十四条</p> <p>。。。。。</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p> |
| | <p style="color: red;">删除：原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和考核</p>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
| <p>增加第九条</p> | <p style="color: red;">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style="color: red;">（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 style="color: red;">（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color: red;">（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 style="color: red;">（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 style="color: red;">（五）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p> |

的其他事项。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九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p> |

| | |
|--|---|
| | <p>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p> |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p> |

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七）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 | |
|---|---|
| | <p>十的重大损失；</p> <p>(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时，涉及内幕信息的，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应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p> | <p>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时，涉及内幕信息的，应要求接受人员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函。</p> |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在 2023 年度拟对外捐赠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 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106。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107。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